

109年電視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

第四場

數位匯流下的盜版失速列車

葉志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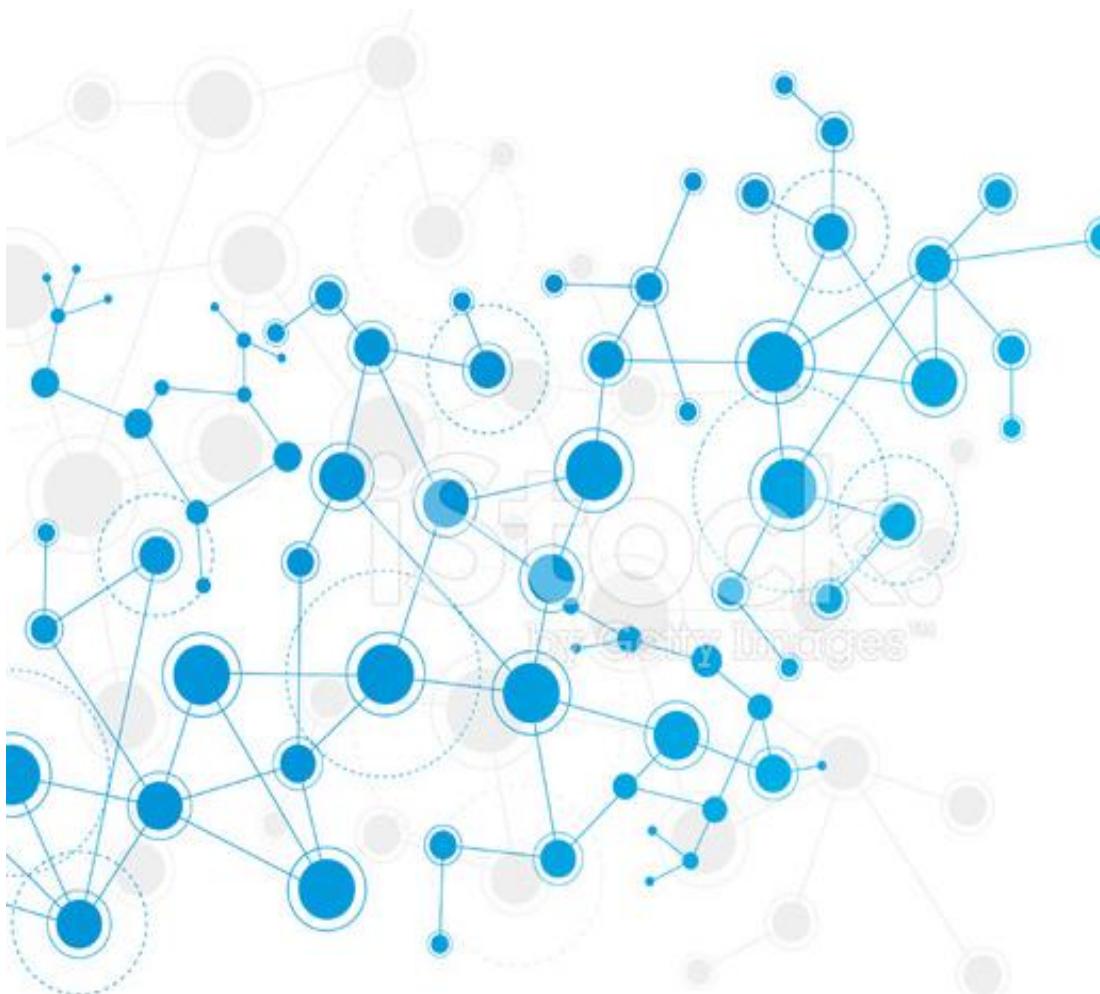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chyeh@saturn.yzu.edu.tw

09/22/2020 @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5F集會堂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目 次

1. 前言：驚人的「屍速列車2」
2. 網路盜版現況與最近的案例
3. 政府機關對盜版的實際作為
4. 境外侵權網站查緝並不容易
5. 網路治理脈絡下的產業自律
6. 結論：官民合作勝過單打獨鬥

前言：驚人的韓影「屍速列車2」1/2

- 在全球新冠疫情肆虐下，暑假期間韓國電影「屍速列車2：感染半島」在台累積票房突破**驚人的**新台幣3.52億元，國際片商稱讚這真的是另類的「台灣奇蹟」。
- 然而卻有民眾在臉書社團開直播，**驚人的**將電影畫面分享給其他人，讓片商車庫娛樂在第一時間告戒直播民眾儘速撤下連結。
- 但該民眾卻**驚人的**毫不理會持續放送，片商於是決定向台北地檢署提出違反著作權的刑事告訴，以捍衛自己的權利。



屍速列車：感染半島
Peninsula

資料來源：車庫娛樂

前言：驚人的韓影「屍速列車2」2/2



膝關節

8月13日

真心不懂，看盜版還這麼囂張的點是甚麼？當片商是塑膠？侵害智慧財產權你很爽？網友在社團直播畫質差、效果差的《屍速列車：感染半島》，這樣做會讓你覺得很有優越感嗎？

台灣就是被這些人害死，你可知道盜版流出去，會被原本的發行母公司怎麼看待？如果再這樣再傳幾例，以後台灣就沒有「領先全球上映的機會」了啦！你們這些人到底要大家看不到一等一的強片嗎？

你以為看盜版很爽，看免錢很爽？以後國外就覺得你們台灣都在看盜版，日後宣傳發行或是賣給我們肯定關卡就更麻煩。

看盜版的自私行為，反而會引發你想像不到的蝴蝶效應！看電影就該看正版，該到電影院看就到電影院看，體驗最好的聲光效果，真心不懂為何有些人覺得他看盜版，然後覺得看免錢還喜孜孜，覺得自己賺到了，還公開邀人一起來看喔。台灣如果影視產業會退步，這些人要負很大責任。

一早看到這新聞實在氣炸，你知道發行公司有多努力多辛苦才能買到一部片嗎？要花多少力氣幫忙宣傳發行才能賣出全台灣3億的票房？電影院在這半年多來也經營很辛苦，全靠這部片撐起話題，如果你有家人在電影院相關領域上班，就知道這半年多來大家等一部救世大片有多期待。

當然還是有好心的網友好意提醒該放送盜版的民眾此舉已觸法，結果居然遭反嗆「播完就會刪除」、「是罰了你們的錢嗎」、「要講有的沒的就離開吧 你一輩子沒犯過錯嗎」，更囂張預告「明天會再重播一次」。

這個盜錄版影片是戲院偷拍影片，而且還是上簡體字版字幕，還有很多錯誤。片商要求將直播連結下架，對方居然卻不予理會，目前已經對違法民眾提出刑事及民事訴訟。

你不要以為看盜版是幾個人的事情，這種公開叫人來看盜版，會嚴重傷害台灣形象，真是丟臉丟到外國去。大家不是很喜歡說「我好想贏韓國？」，現在這些看盜版的糟糕人們，會讓韓國怎麼看我們啦。氣氣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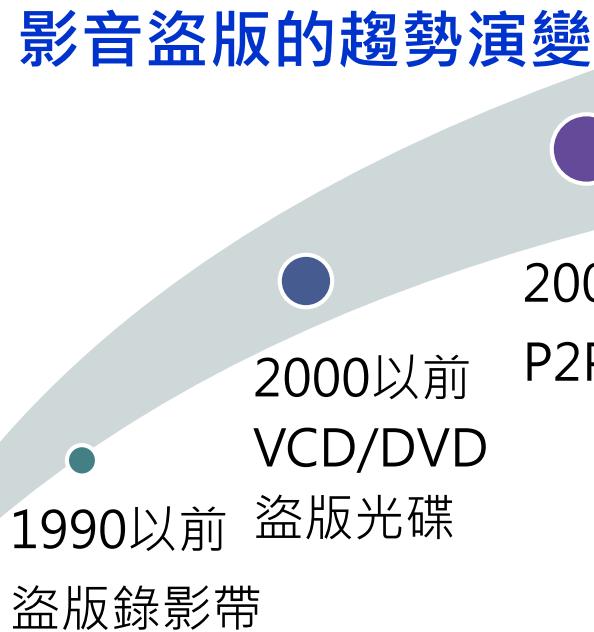
#支持正版 #屍速列車感染半島是爽片就來電影院看 #麻煩大家宣傳智慧財產權

資料來源：膝關節臉書

- 威秀影城公關經理膝關節在臉書上表示「看盜版的自私行為，反而會引發你想像不到的蝴蝶效應！」
- 他認為看電影就該看正版，該到電影院看就到電影院看，體驗最好的聲光效果。
- 收看盜版的人覺得看免錢還公開邀他人一起觀看，他認為這根本嚴重傷害台灣形象，台灣如果影視產業會退步，這些人要負很大責任。

資訊教育
媒體素養

網路盜版現況與最近的案例 1/2



- 數位與寬頻科技發展下影音盜版呈現出與民眾收視行為密切關聯的現象。
- 過去權利人主張權利尚有實體物(影帶/光碟/下載點/機上盒)可佐證，但近來架設在境外的線上影音網站已成為盜版業者首選，並在手機APP與有償廣告投放的加持下，越來越猖獗。
- 處理盜版的法律—著作權法無法涵蓋所有的侵權樣態，權利人對於境外網站難以提出佐證資料，在武器不對等的情況下對整體影視產業有不利影響。

網路盜版現況與最近的案例 2/2

- 2020年7月初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破獲一起國內業者從中國進口一批「夢想機上盒」，透過客製化軟體可直接連網安裝「全球視野」、「沙發影城」、「午夜劇場」等非法APP，並可以免費觀賞台灣各大頻道節目、日韓戲劇以及最新歐美院線電影，甚至還疑似提供未成年性愛影片。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STBA）與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內容產品海外流通促進機構（CODA）聯名檢舉並提告，刑事局調查認為透過機上盒所傳輸的內容皆未經授權，不僅已違反著作權法，也因未管制兒童色情內容，恐觸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法律紅線，再加上該機上盒所安裝的不明軟體，也可能對收視民眾造成個資外洩等資安危害問題。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20/8/3

政府機關對盜版的實際作為 1/3



資料來源：公視新聞網2019/4/16

立法部門



資料來源：小丰子3C俱樂部2019/4/16

- 面對盜版機上盒的問題，2019年4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新法第87條與第93條將盜版機上盒納入侵權行為態樣，規定如有盜版業者**提供利用機上盒或App應用程式連結侵權網站**，將面臨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
- 「夢想機上盒」案例，販售該機上盒的業者明知該設備內有預設電腦程式，可協助民眾無需花費功夫即可輕易利用所匯集的盜版網站之網路位址收看未經合法授權之影視內容，該行為顯已符合《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的構成要件。

政府機關對盜版的實際作為 2/3

- 2020年4月台灣最大盜版追劇網站「楓林網」(8maple)因觸犯著作權法遭刑事局電偵大隊查封，之後其他多個盜版影音網站與下載區也宣布關閉。
- 這顯示警方已實際掌握並控制這些域名，亦即在法律上警方已能夠扣押該違法使用的域名。換言之，在法官同意核發強制處分令狀的前提下，這表示在我國司法實務上已開啟「**域名可以扣押**」的重要先例。
- 然而，對於境外盜版網站仍存有相當多的困難點，像是如何使國外司法機關提供境外犯罪嫌疑人資料給我國司法或檢調機關。



資料來源：截自原楓林網頁

政府機關對盜版的實際作為 3/3

- 2020年7月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指出，被告在台灣設有機房用以攔截國內包括《民視》、《三立》在內等13家電視頻道的訊號，**儲存轉碼重製後傳送到中國業者的雲端伺服器**，以提供購買或租用「安博盒子第3代藍芽智慧電視盒」的消費者觀看，法院認定該行為已違反《著作權法》判被告1年徒刑，並另需給付13個頻道所屬公司共計1,300萬元的損害賠償（108年度智重附民字第2號刑事判決）。

司法部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智重附民字第2號

原 告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張璠 住同上
原 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99號
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 住同上
原 告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2樓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住同上
原 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路瑞光路451號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住同上
原 告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
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 住同上
原 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159號
法定代理人	林崑海 住同上
原 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侵權網站查緝並不容易 1/2

- 雖然2019年修正《著作權法》已將「盜版機上盒」侵權問題解決，但對於純粹的盜版網站抑或APP應用程式，卻沒有可供處理的法源依據。
- 盜版網站為何難以處理？理由有三：

租用國內電信機房

- 由於影音屬於時間敏感性內容，一旦封包傳遞延遲過久，會讓觀看者體驗不佳而放棄觀看。
- 盜版業者常會在國內租用電信機房或專線連結網站server。若業者有租用行為，檢調即能找得到機房或犯罪嫌疑人居住所，進而執行搜索扣押程序。



多個機房分散風險

- 盜版業者將server設在國外或租用境外網址，但通常會設置於多個國內機房以分散風險。
- 一旦網站無法運作或被警方查緝，仍有其他備援網站可供支應，甚或可降低營運成本。

透過轉址不易追緝

- 盜版網站常以「轉址」讓檢調不易追緝，或租用CDN將流量導出。
- 封包不易檢查是否違法，且封包檢測(DPI)並不可行，執法困難。

境外侵權網站查緝並不容易 2/2

政府態度
消極欠缺
維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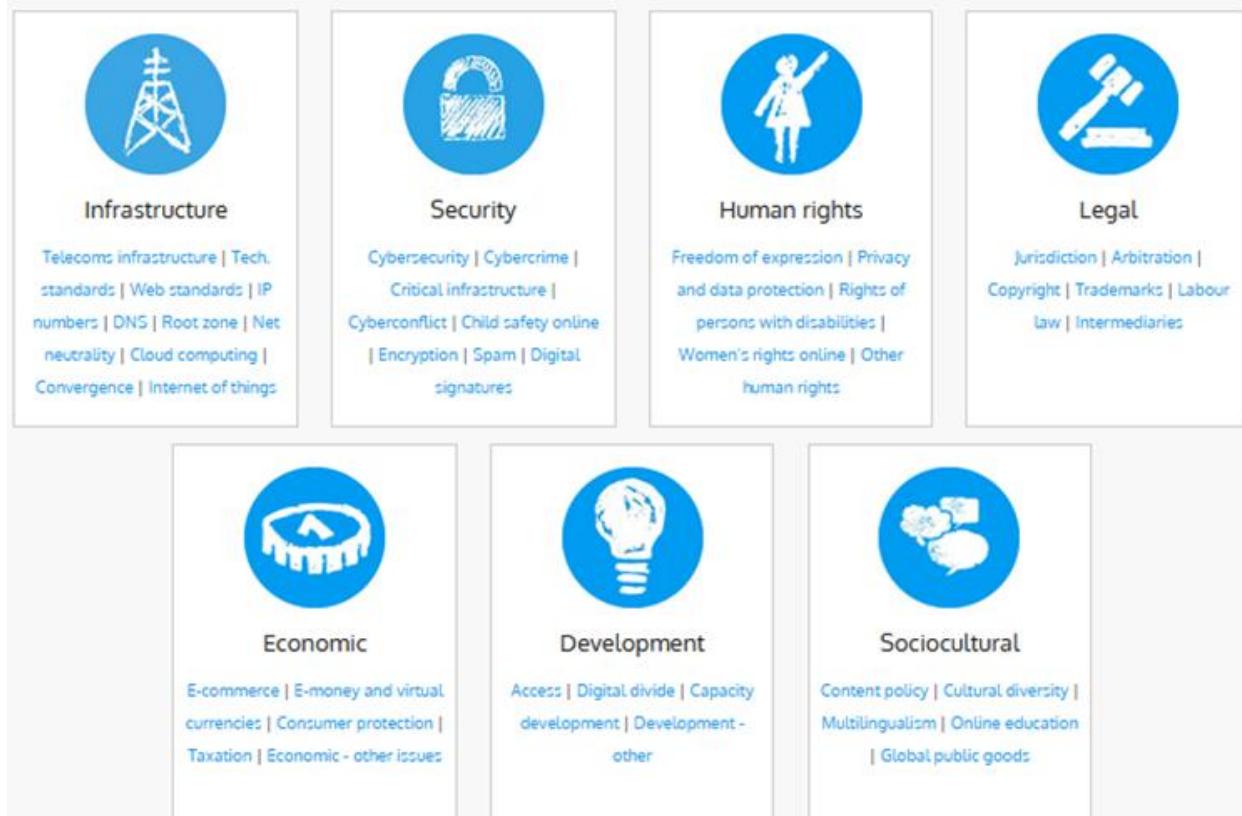
過去執法機關(法務部)與著作權主管機關(經濟部)對網路侵權態度並不積極。智慧財產局曾在2013年提倡「封網」作為阻絕盜版侵權網站而引發網民眾怒之後政府在防制盜版心態上便投鼠忌器，多認為法制未能完備而無法執行，雖其後也曾有立委提案制定類似法律，但也都因輿論關係而暫緩提案。

司法救濟
途徑不利
權利人

若權利人逕向法院提起權利救濟，經常因網路盜版案件權利人難以明確指認侵權者是誰、或位在何處、或實際受侵害金額計算等問題，再加上伺服器架設在國外可能需要國際司法互助，而與我國簽訂私法互助條約的國家又寥寥可數，使得實體上（起訴）或程序上（假扣押或假處分）都難據以處理。

網路治理脈絡下的產業自律 1/4

DIPLO對網路治理議題的分類



Source: Digital Watch Observatory (2018), <https://dig.watch/>

- 網路治理倡議者認為除有法律明文或法律授權規定外，其他不宜以公權力或行政管制措施直接介入網際網路運作及管理，宜導入網路治理機制，由各層次治理面向共同參與而形成**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Multistakeholder Model)尋求符合多數利益並尊重少數之治理模式。
- 應具備**利害關係人主導**(stakeholder-driven)、**開放參與**(open)、**程序透明**(transparency)、與**以共識決為基準**(consensus-based)等特性。
- 此治理模式僅是一個工具箱，而非一個解決方案

網路治理脈絡下的產業自律 2/4

過去討論的網路中立性已轉向為網路集權或市場獨占、網路隱私的侵害以及網路虛假訊息的散布

NET NEUTRALITY :

THE MAGNA CARTA OF CYBERSPACE ?

- 網路中立性：網路業者應讓使用者自由不受限制地使用網路，不差別對待或依不同用戶、內容、網站、平臺、應用、接取裝置類型或通訊模式而差別收費 (Wu, 2003)。



No blocking、No throttling、**No paid prioritization**、
No unreasonable disadvantage to consumers/edge providers (Regulation, Feb. 26, 2015)



1. Create directly applicabl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n net neutrality and ensures the right to access Internet conten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2. Allow distinct specialised services (IPTV, tele-surgery)
 3. Subscribers are informed about the expected speeds, traffic management, and the provision of specialised services that affect the Internet access service
 (Law, Oct. 27, 2015)

5

- 現今各國對網路服務多採取「低度管制」(light touch)態度，由於網際網路本身開放自由特性，網路服務參與者眾多、利害關係各有不同，導致國家法律若欲採取特定措施進行規管或限制，經常面臨到「**管不到或無法管**」的窘境。
- 2017年11月行政院通過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強調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多元、自由及平等，將草案定性為民事法律責任，調整過往政府親力親為角色，而改採**促進民間自律及公私協力**之方式作為治理手段

Source: 葉志良(2016)

網路治理脈絡下的產業自律 3/4

台灣網路
資訊中心
(TWNIC)制
定「網路
著作權侵
權爭議處
理自律規
範(草案)」

— 01 自律規範目的

為處理網路上侵害著作權之內容及維護產業秩序，著作權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特擬定此自律規範，以透過第三方專家小組介入之方式，促進雙方溝通，並解決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就網路上疑似侵害著作權內容之爭議。

— 02 申訴機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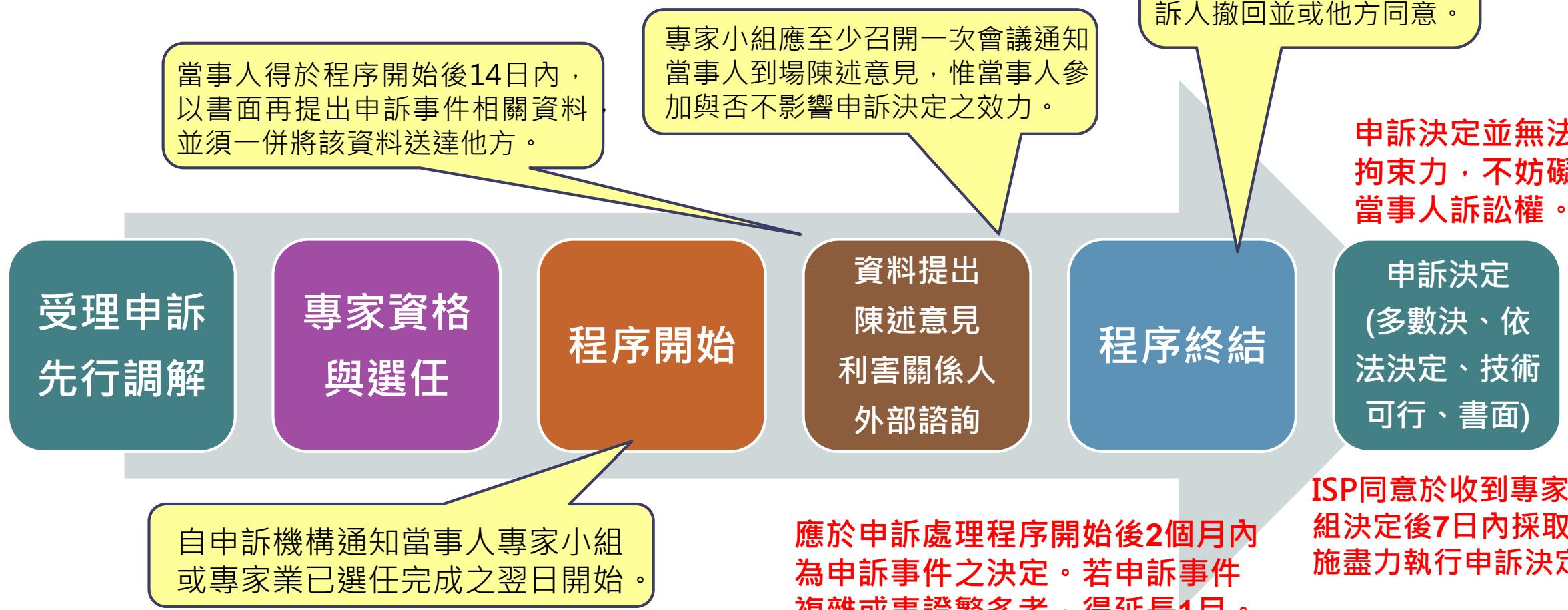
指TWNIC為協助解決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委外或於內部成立之獨立組織。

— 03 申訴人適格性

網路服務提供者或權利人得向申訴機構提起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之申訴。

網路治理脈絡下的產業自律 4/4

網路著作權侵權申訴處理程序



結論：官民合作勝過單打獨鬥

網路
治理
官民
合作

認知透明、開放、自由的網路價值：

網路服務與傳統服務重疊或衝突時，價值取捨不一定得靠政府不可。
網路本身即具有一定的規範價值。引入多方對話是網路治理的基石。

權利人應持續主張法律上權利：

長期以來權利人在司法救濟上遭遇莫大阻礙，但在維權路上並不孤單。
最怕權利人默不吭聲，最終只是壯大盜版者氣勢，抹滅創意者的努力。
多數盜版業者皆是島內自己人，權利人應該要互相協助，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更應該認清「盜版是全民公敵」。要記住盜版是有刑事責任。

官民合作：

1. 通傳會配合射頻器材審驗導正合法使用觀念下架違法機上盒；
2. 檢警調通力追緝盜版業者處所、網路機房、在地協力業者等；
3. 立法機關強勢通過維護創意者權利的法案，遏止盜版的猖獗；
4. 司法機關認知網路盜版關鍵在於及時阻斷持續性的惡意行為；
5. 內容權利人與網路服提供者應共同合作打擊盜版始會有效果。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chyeh@saturn.yzu.edu.tw